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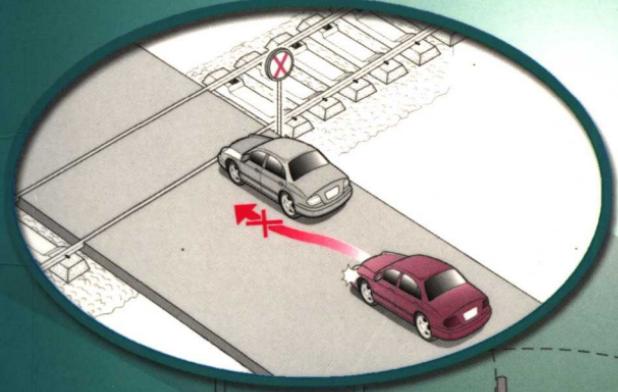
车主贴心宝典

SHUANGSETUJIE

双色图解 轻松学开车

◎ 高锡祥 徐 昭 主编

◎ 黄晓敏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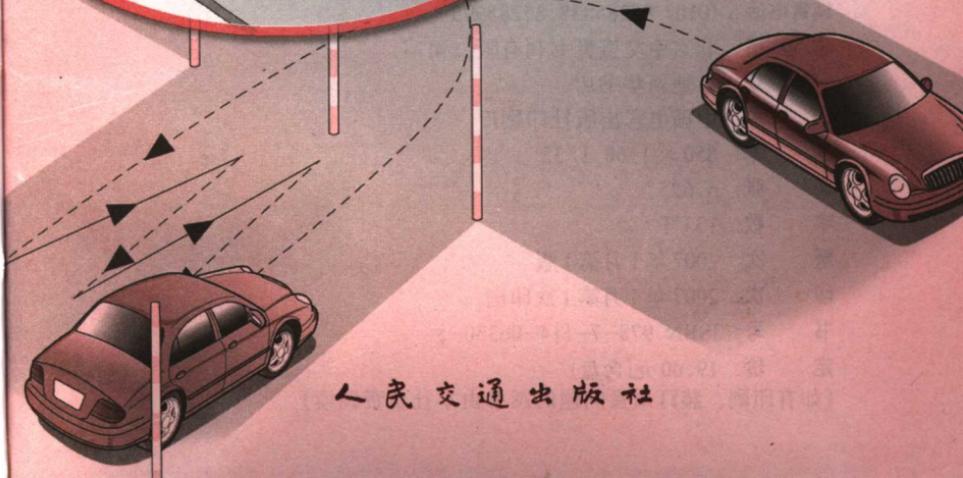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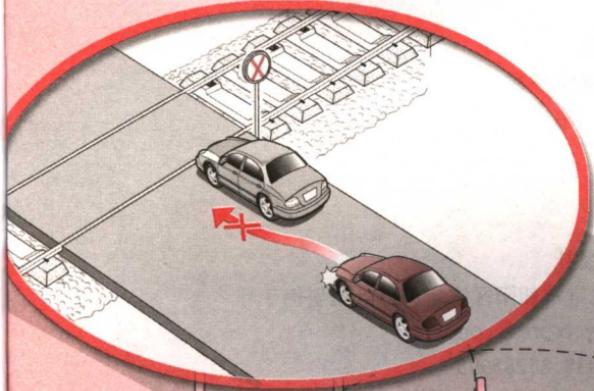
车主贴心宝典

SHUANGSETUJIE

双色图解 轻松学开车

◎ 高锡祥 徐昭 主编

◎ 黄晓敏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清晰明快的双色场景式插图、简洁通俗的文字语言，以图文对照的形式，全面图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汽车基本结构、基础驾驶、一般道路驾驶、训练及考试、交通事故处理与伤员救护等知识与技能学习的全过程。

本书内容新颖、直观易懂、简明实用、可操作性强，是学习驾驶的朋友通过理论考试、桩考和路考，顺利取得驾驶证的最好辅助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车主贴心宝典：双色图解轻松学开车 / 高锡祥，徐昭
主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7.1
ISBN 978-7-114-06330-5

I. 车... II. ①高... ②徐... III. 汽车 - 驾驶术 -
图解 IV. U47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6938号

车主贴心宝典

书 名：双色图解轻松学开车

著 作 者：高锡祥 徐 昭

主 审：黄晓敏

责 任 编 辑：白 崣

插 图 绘 制：锐度插图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6.625

字 数：133千

版 次：2007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6330-5

定 价：19.00元（含盘）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进入我国家庭正在由理想变成现实，机动车驾驶人员也正从职业型向为工作、生活、求职服务的技能型转变，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走向机动车驾驶学习的行列。

然而，作为机、电、气、液一体化，技术含量极高的汽车，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了解它、熟悉它、驾驭它、精心呵护和细心维护它，在出现故障和紧急情况时正确应对它，就必须要有一套满足初学驾驶者实际需要的教材。但是繁杂的日常工作，快速的生活节奏，人们大多无暇翻读累赘的纯文字性的驾驶读物。为此，本着语言通俗、内容新颖、直观易懂、可操作性强的原则，本套“车主贴心宝典”丛书以图文对照的形式，全面图解了从申请报考、认识汽车、交通法律法规学习、理论考试、桩考、路考、特殊路段驾驶、复杂条件下驾驶、应急驾驶、交通事故处理与伤员救护、汽车维护与美容、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等驾驶与维修环节学习的全过程，将复杂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技巧变得一目了然。书中所有的插图均以双色图漫画的形式绘制，生动、形象、活泼、引人入胜。相信本书是您快乐学开车，顺利取得驾驶证的良师益友；是您安全行天下，迅速提升驾驶技能的得力助手；是您养车护车，提高汽车的完好率、降低汽车维护费用的贴心宝典。

本书由高锡祥、徐昭主编，杨立涛、郑元文、丁荔芳等绘图，黄晓敏主审。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舒小平、吴玲珏、梁庆民、朱德恩、邹贵平、徐衡、谈仲华、官海兵、甘红缨、成海涛、朱玲、熊慧芳、余艳、陈国平、邓省斌、邵松林等。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	18
三、	交通信号	21

第二章 认识汽车

一、	汽车总体构造	44
二、	驾驶操纵装置	54
三、	主要仪表、指示灯及符号标志的识别	58
四、	室内主要开关的使用	64
五、	外部主要机件的操作	68

第三章 基础驾驶

一、	驾驶预备	72
二、	驾驶操纵机构的使用	78
三、	发动机的起动与停熄	83
四、	起步与直线行驶	84
五、	制动与停车	87
六、	换挡	90
七、	转向	95
八、	倒车、掉头及进库	99

第四章 一般道路驾驶

一、开车上路基础	108
二、会车	129
三、并线	135
四、超车	142
五、让车	150
六、跟车	152
七、上坡	157
八、下坡	163

第五章 报名及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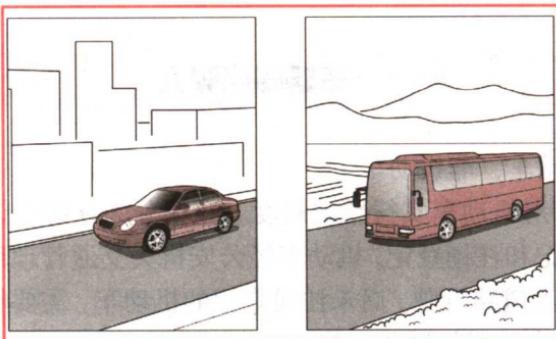
一、报考资格	168
二、考试科目及合格标准	172
三、考试内容	174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与伤员救护

一、交通事故处理知识	189
二、伤员救护知识	194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

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1 车辆和驾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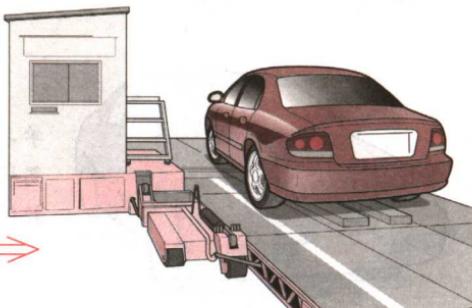
1 机动车、非机动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接受安全技术检验。自注册登记日起，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前6年以内，每2年
要进行一次安全
技术检验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的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等在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号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证

2007
强制保险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行驶前要检查
一下各种证件
是否齐全

2006
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 机动车驾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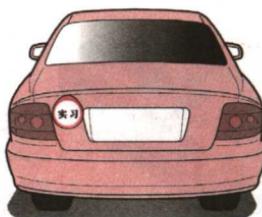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先参加并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考试。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与教学无关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学习驾驶应到正规驾校，使用专门的教练车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危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在实习期内驾驶汽车，
应当在车后部粘贴“实习”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一个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将扣留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必须参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驾驶证。否则，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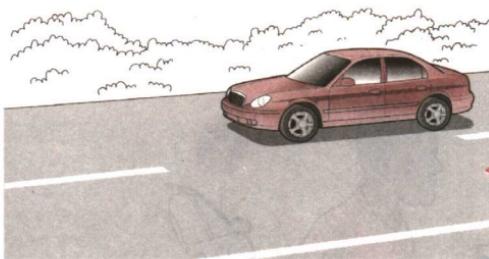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12分达到2次以上的，除按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否则，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一个记分周期内2次
达到12分，还要重新
进行驾驶技能考试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6年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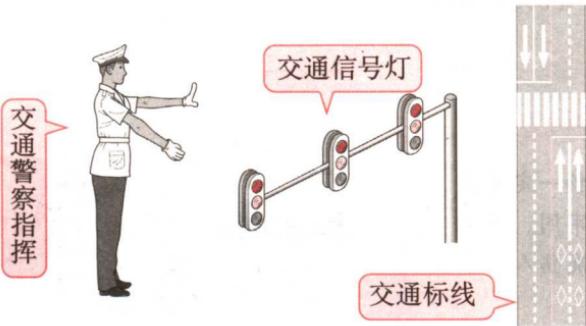
在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
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用
长期有效的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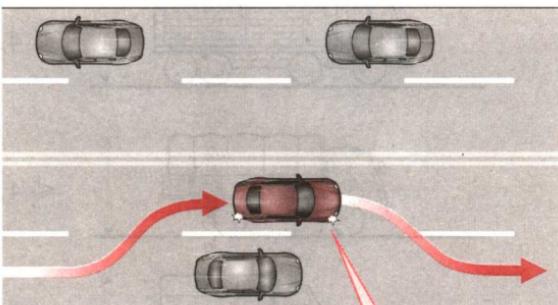
2 道路通行条件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详见本章后述内容“三、交通信号及标志”）。



3 道路通行规定

1 行车路线：在道路一侧有两条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时，左侧的车道为让给左转弯的汽车或超车的汽车通行，一般汽车应在右侧车道上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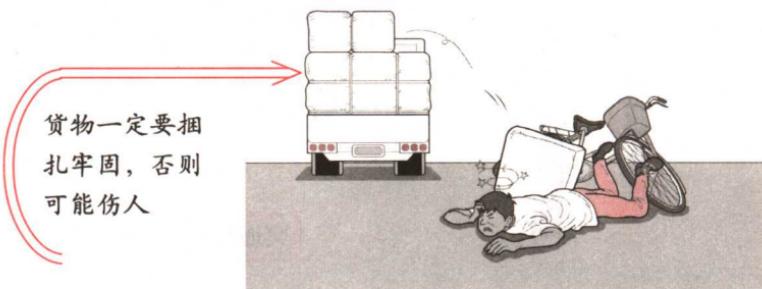


左转弯或超车的汽车在
左侧车道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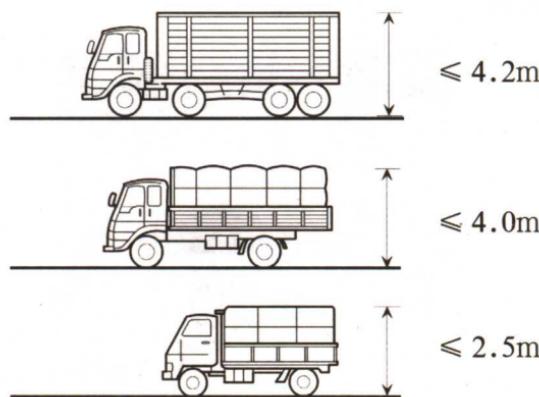


2 车辆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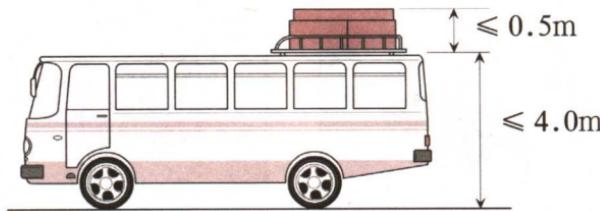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货运机动车不准载客。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时，须封盖严密，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0m，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m。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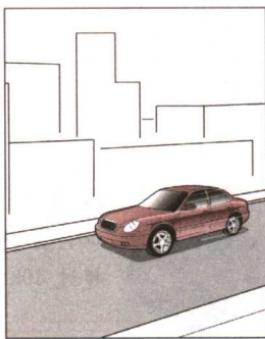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m，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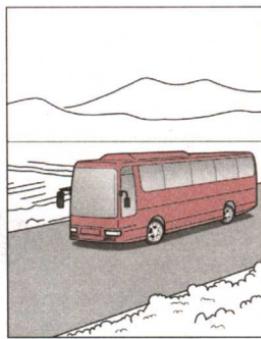


3 行驶速度：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对未设限速标志的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机动车的最高车速：城市道路为30km/h；公路为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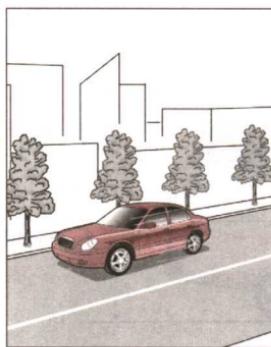
城市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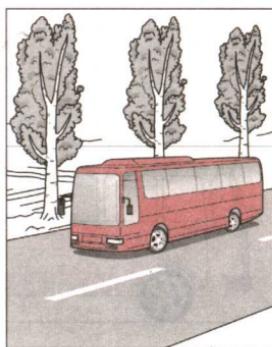
公路



●对未设限速标志的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机动车的最高车速：城市道路为50km/h；公路为7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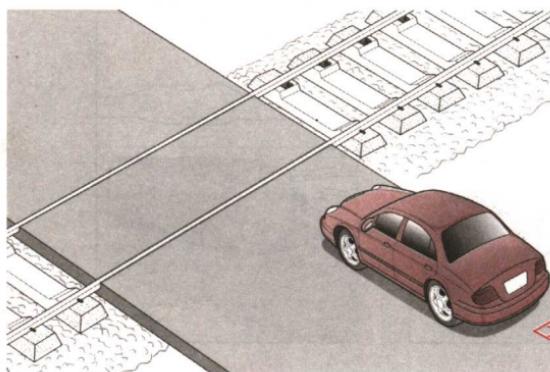


城市道路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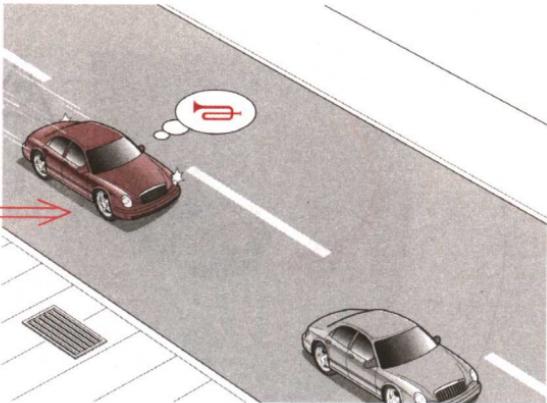
●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掉头、转弯、下陡坡；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m以内等情形之一时，最高车速不准超过30km/h。



通过铁路道口，车速不能超过30km/h

4 超车:超车前,须开左转向灯、鸣喇叭(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除外,夜间改用变换远近光灯),确认安全后,从被超车的左边超载,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超车前,打开左
转向灯、必要时
鸣喇叭



5 会车: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优先通行

让行

